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仕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

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「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之規定。按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惟迄至本院113年2月16日查詢其有無提出陳述意見狀前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月25日113中分慧刑聲113聲131字第00937號刑事庭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113   | 年   | 2  | 月   | 21 | 日 |
|   |   |   |   | 刑事第九庭 | 審判長 | 法官 | 紀文勝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法官 | 賴妙雲 | 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法官 | 姚勳昌 |   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溫 尹 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年、3年10月             |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       | 108年5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1月9日<br>110年1月14日    | 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等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23號等 |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09年度上訴字第304號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訴字第67號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09年3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14日                |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台上字第745號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台上字第4292號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0年1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9日           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2902號（已執畢）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958號  |  |